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宋宇剛

相 對 人 臻愛嚴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宋宇剛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相對人臻愛嚴選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有限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、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；前項聲請，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，並釋明之；第1項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得徵詢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；第1項事件之裁定，應附理由；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，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，非訟事件法第18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臻愛嚴選有限公司為一人公司，其董事黃奕誠於民國114年9月16日發生車禍，經送醫治療，診斷為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及顱骨骨折、呼吸衰竭（下稱系爭傷勢），迄今尚未恢復意識，已無處理事務能力，致相對人之公司事務無法正常運作，聲請人為宋宇剛為實際出資，並參與公司運作之人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爰依公司法

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並提出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（下稱中和紀念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股東協議書、相對人股東會議事錄、相對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73頁）。復經本院函詢中和紀念醫院黃奕誠目前之病情為何？可否繼續擔任公司負責人經營公司行使董事職權，據其函覆：黃奕誠目前意識混亂，無法自主表達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無工作能力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。又審酌，聲請人年約44歲為大學畢業學歷，曾出資相對人公司，並曾參與公司事務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相對人之股東協議書及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7頁、第25-73頁）在卷可稽。衡酌上情，黃奕誠確實暫無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，聲請人有意願且具相當之學經歷，並曾參與相對人之經營，應具有處理相對人公司事務之能力，是以，聲請人以其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亦屬適當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儲鳴霄